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第1至3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30日府教特字第 1121509949 號函」。
- 二、「嘉義市政府112年6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1510715 號函」。
- 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名額及缺額性質：**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實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告。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自行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世賢路一段687號，電話(05)2338264 轉 1500)。

- 一、第1次報名：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報名：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 (四)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能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學 前 特 教 巡 迴 輔 導 班 代 理 教 師	(一)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甄選】 (二)大學畢業並修畢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甄選】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可報考第3次甄選】
------------------------------------	--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個人簡歷及教案各一式3份。
-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 影印1 份留本校存查)
-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無需繳交報名費。
- 五、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試教(每人10分鐘)60%：

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進行教學。（並請提供教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口試（每人5分鐘）40%：

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 3 份）為範疇，由口試委員提問，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並報名時提供，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拾、甄選時間：

一、第1次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下午2時起。

二、第2次甄選：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下午2時起。

三、第3次甄選：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下午2時起。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小班（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放榜次日上午10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並附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起薪，代理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

；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備取代理教師於114年4月30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六、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均予以解聘。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二、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38264 轉 1500（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經 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章)

(附件 1)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次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市世賢國小 113 學年度第 次 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u>甄選日期：</u>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2 吋 照片		
類 別： _____ 姓 名： _____ 甄試證號： _____			<u>甄選時間及程序：</u> 【請於考試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